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諮詢

常見問題

1. 為何要提出相關的優化建議？

是次建議主要希望透過接受保障存款總額發放補償，簡化計算程序，讓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能在銀行倒閉時更快捷地發放補償。自2008年出現的環球金融危機後，多個地區為加強危機處理的能力，陸續改革應變措施以及存款保險制度的效率，而當中有不少例子是改用總額計算方法以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雖然香港擁有穩健的金融制度及行之有效的銀行監管系統，但存保計劃對存款人的保障及金融安全網的功能仍有優化的空間。

2. 這些建議如何能令存款人得益？

在建議落實後，存保計劃可精簡釐定及核對存戶資料的步驟，能更有把握在短時間內發放補償。按目前淨額計算的補償方法，如遇到一些較複雜的情況，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可能需要分兩階段處理，先在

兩週內發放中期補償及在六週左右發放其餘下補償；但若以建議的存款總額為基準，在大部份情形下，存款人可望於一週內收到應得的補償。此外，存款人將更容易了解保障範圍，增加對存保計劃的信心。

3. 加快發放補償除可讓存款人受惠，還有那些好處？

加快發放補償除可讓存款人更快獲得補償，亦有助減低擠提風險及由銀行危機引發的連鎖反應。存保計劃在金融安全網中能夠發揮更佳效果，有助促進銀行體系穩定及緊貼環球發展，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 是否在銀行內同時有存款及債務的存款人才可獲加快補償？

不是。由於取替「抵銷安排」將可大幅簡化計劃補償程序，令存保計劃的整個發放補償模式更具效率，基本上所有存款人都能受惠，更快收到補償。

5. 如根據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而獲得首50萬(現時的保障上限)的補償後，存款人在倒閉的銀行內的餘下存款是否會與他的債務結欠作出抵銷？

會。總額計算建議只限於計算及發放存保計劃的補償時(即最高50萬)，無須將存款人的受保障存款與其在銀行內的債務結欠互相抵銷。若存款人持有超過保障上限的存款，銀行的清盤人仍會就其剩餘的存款金額與相應的債務作出抵銷。

6. 如存款人在倒閉銀行內的存款不多於50萬，未因抵銷而解除的債務應如何處理？

假如存款人的存款額不多於存保計劃的50萬保障上限，在新建議下可無須經過抵銷而就其存款取得全數補償，但仍要另行繼續履行其借貸承諾，向清盤人按時還款。

7. 存保計劃會否因採用按存款總額補償而提高向銀行的徵費？

現時適用於計劃成員銀行的徵費比率不會因實施新建議而增加。但由於個別銀行按總額方法計算時，受保障存款的金額可能會比淨額方法輕微增加，因而需要向存保計劃繳交較多的供款，增幅會因應個別計劃成員有所不同。然而，銀行會受惠於簡化存款人資料處理及申報要求，從而節省資訊系統開支和合規成本，可抵銷部分徵費增幅。

8. 修訂截算日定義對發放補償有什麼影響？

建議將就倒閉計劃成員指明的截算日界定為存保計劃觸發日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可消除釐定補償付款所用的參考日期的不確定性，加快向存款人發放全數補償。

9. 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存款人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可接收電子通知？

若存款人於倒閉銀行留有電子通訊記錄，存保會會審慎評估該

記錄的可靠性及完整性，例如過往使用情況及安全水平，然後決定是否向存款人發出電子通知，現階段存款人無需事先申請。無論存款人是否獲得電子通知，所有存款人均會收到存保會的書面付款通知書作確實及記錄之用。這可讓在存保計劃須觸發時，受影響的存款人能盡快知悉有關發放補償的程序，減低公眾的憂慮。

10. 存保會使用電子通知時，如何保障存款人的私隱資料？

為提高在發放補償行動中以電子郵件聯絡的可靠性，存保會經修訂的《資訊系統指引》列明存款人的電郵地址是銀行其中一項必須保存的資料。存保會會進行合適評估，並制定恰當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存款人的私隱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九月